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書

研究生 現在博士班 年級肄業，按規定申請參加本（109）學年度第2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
領域考科一	領域考科二

使用投稿抵考者，請於上述領域考科二中註明「投稿抵考」，並請附上文章影本及出處。

是否申請使用電腦作答 是 否（不得上網、不得攜帶隨身碟）

使用 注音 倉頡（使用特殊輸入法者，請自行攜帶軟體）

謹呈

指導教授（若無，則免簽）

系主任

姓名：
學號：
主修領域：
住址：
電話：

附註：

- 一、請於申請截止日（10月底或4月底）前，將申請書繳交系所辦公室，逾期者請參加下次資格考試。
- 二、本考試採**閉卷**，每科3小時，外籍生為4小時。研究生考試科目請由「教育哲學」、「教育史」、「教育社會學理論」、「教育社會學方法」、「課程」、「教學」、「教育政策」、「教育行政（含學校行政）」等八大領域科目中選考兩種考科，其中一科須為本身之專門領域科目（如設有必修課之組別，則以該必修課為主）。另一科則須修習該考科相關科目**6學分（含）以上**。若以**獨立作者或第一作者**投稿刊登於SSCI(一篇)或TSSCI(一篇)期刊（接受即可），**經本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（必要時得送外審），每一篇可抵博士班資格考相關考科一科，至多可抵考兩科。**
- 三、繳交申請書時，須附繳**成績單乙份（若為教育學系碩士班畢業之研究生亦需繳交碩士班成績單）、「研究生修業紀錄表」及填寫郵遞地址之回郵信封兩封。**
- 四、系所辦公室將於11月底或5月底之前公告考試確切時間及地點並寄發考試通知單，請考生攜帶通知單及學生證應考（應考時一天考一科）。
- 五、自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取消資格考考試次數限制，惟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」第60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，在修業年限期間若**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通過者，應予退學。**請申請考試者多加注意。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